

证券代码：836279

证券简称：吉川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的规范性，更好地行使职权，履行监督、保障职能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

**第二条**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：股东大会选举 2 名股东监事，员工代表大会推举 1 名职工监事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

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依照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
- (九) 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- (十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和通知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监事会主席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；
- (三) 总经理提议时。

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可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，至少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到监事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### 第四章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

**第八条** 公司监事单独或联合可提出议案。

**第九条** 议案的内容必须是监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，即本规则第三条所列各项。

**第十条**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在收到议案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主席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，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，并准备提交监事会例会，或由监事会会议予以审议；

（二）议案表达不清，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；

（三）所提议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，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。

## 第五章 会议举行、表决及记录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。经书面委托，视作出席。

**第十二条** 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有异议，监事会有权建议董事会复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、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年限自本次会议结束后十年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则中所指的书面形式，包括信函、传真及电子邮件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日